

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考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仁武區考潭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吳國華 and 蔡德明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六) 其他：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圈選欄, 號次欄, 相片欄, 候選人姓名欄. Includes a circle selection icon.
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刑罰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1.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2.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3.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4.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5.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里鄰別, 備註. Title: 高雄市第4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.